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的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下列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担任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六十四届（2020 年）常会结束起至第六十五届（2021 年）常会结束止。

澳大利亚

巴西

加拿大

中国

法国

德国

印度

日本

俄罗斯联邦

南非

瑞典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